

沪震院科〔2021〕1号

关于印发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营造科研氛围，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工作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年底统一奖励，各项奖励均实行单项限额奖励，不同科研成果项目实行累计奖励。

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励列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奖励条件。

1. 规定期限内科技处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
2. 科技成果署名单位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名列前三，但是，国家优秀科技成果奖不受此限。
3. 本校专、兼职教师获得的成果，科技成果个人排名前三，但是，国家优秀科技成果奖不受此限。

第五条 奖励项目。

1. 国家级、省部级优秀科技成果奖。
2. 国家和上海市一级学会（协会）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3. 省市级以上行业系统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4.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5.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 未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决策咨询专刊收录，或被司局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采纳应用的成果。
7. 获得的授权专利，通过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论文类成果按照发表刊物级别予以奖励（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和增刊论文），如果被转载则按转载奖励标准另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论文成果类	奖励标准(万元/篇)
SCI、EI、SSCI 引文索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0.5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CSCD、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0.15
《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新华文摘》论点摘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外文学术期刊	0.1

第七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分类别予以奖励，奖励规定如下：

学术著作类	奖励标准(万元/本)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0.3
公开出版的学术译著	0.15

第八条 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决策咨询专刊收录或被司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按以下标准奖励：

研究报告	奖励标准(万元/篇)
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收录	0.5
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部参考、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决策参考信息》、上海市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收录	0.15
被国家政府部门采纳	0.5
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	0.3
被司局级政府部门采纳	0.15

第九条 职务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

专利、软件著作权类	奖励标准(万元/项)
发明专利/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0.3/0.5
实用新型专利	0.15
外观设计专利	0.12
软件著作权	0.15

第十条 优秀科技成果奖分级别、类别予以奖励，首次突破国家、上海市优秀科技成果奖的奖励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予以重奖，奖励金额不受此限。

优秀科技成果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8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2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上海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国际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获奖论文	特等奖	0.3
	一等奖	0.25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5
各学科全国性年会、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特等奖	0.25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1
上海市一级学会（协会）、上海市社科年会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特等奖	0.23
	一等奖	0.17
	二等奖	0.13
	三等奖	0.1
国家级行业系统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	0.23
	二等奖	0.17
	三等奖	0.13
省部级行业系统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	0.22
	二等奖	0.16
	三等奖	0.12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评选的优秀科技成果奖	特等奖	0.2
	一等奖	0.15
	二等奖	0.1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奖励

1. 纵向科研项目（结项计奖）分级别、类别予以奖励。

项目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规划一般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青年项目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	0.8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上海市教育规划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重点项目、国家各委（办）项目	0.4
上海市决策咨询专项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及市级其他政府部门项目	0.15
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等	0.08

2.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计奖）按照合同实际到款额分级奖励

到款金额（万元/项）	奖励金额（万元/项）
≥5	0.05
≥10	0.1
≥30	0.15
≥50	0.2
≥80	0.25
≥100	0.3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奖励。

转化金额（万元/项）	奖励金额（万元/项）
≥5	0.05
≥10	0.1
≥30	0.15
≥50	0.2
≥80	0.25
≥100	0.3

第十三条 合作完成的成果教师奖励比例确定原则：按照本校署名排位确定单位奖励分配比例，同时根据本校教师完成人排序确定个人奖励分配比例，二者相乘即为该教师成果实际奖励比例，国家优秀科技成果奖署名单位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名列第四以后，个人排名第四以后，均以第三署名、排名计算奖励。具体见下表：

教师奖励 教师排名		本校排位	1 单位署名		2 单位署名			3 单位署名		
		第 1 名 (100%)	第 1 名 (70%)	第 2 名 (30%)	第 1 名 (60%)	第 2 名 (30%)	第 3 名 (10%)			
1 人完成(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X	X	X
		X	X	X	X	X	X	100%	70%	30%
		100%	70%	30%	60%	30%	10%			
2 人合作完成	第 1 排名 (70%)	70%	70%	70%	70%	70%	70%	X	X	X
		X	X	X	X	X	X	100%	70%	30%
		100%	70%	30%	60%	30%	10%			
	第 2 排名 (30%)	30%	30%	30%	30%	30%	30%	X	X	X
		X	X	X	X	X	X	100%	70%	30%
		100%	70%	30%	60%	30%	10%			
3 人合作完成	第 1 排名 (60%)	60%	60%	60%	60%	60%	60%	X	X	X
		X	X	X	X	X	X	100%	70%	30%
		100%	70%	30%	60%	30%	10%			
	第 2 排名 (30%)	30%	30%	30%	30%	30%	30%	X	X	X
		X	X	X	X	X	X	100%	70%	30%
		100%	70%	30%	60%	30%	10%			
	第 3 排名 (10%)	10%	10%	10%	10%	10%	10%	X	X	X
		X	X	X	X	X	X	100%	70%	30%
		100%	70%	30%	60%	30%	10%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类成果，其作者排序以公开发表和出版时的署名顺序为准，多人合作完成的获奖成果以证书上的名单为准。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的登记、备案手续由排名靠前的成果人办理，成果人应提供成果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套。

第十六条 成果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由科技处按本办法核定奖励金额，科技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